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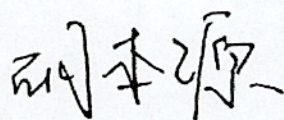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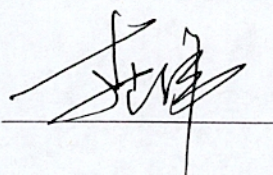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及董事会能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36,171.59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余额中，当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3,421.86 万元，以前年度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为 2,749.73 万元。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公司没有对大股东、参股公司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未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公司也无逾期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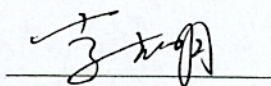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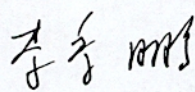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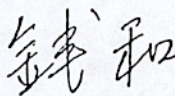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19 年 3 月 27 日